

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辦法

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.06.29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 教育部頒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之精神與旨意訂定。
- 二、 105 年 7 月 26 桃教學字第 1050057977 號函頒 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”

貳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、保障學生權益、促進校園倫理、
落實「友善校園」政策、發揮民主及人權法治教育功能。

參、受理申訴範圍：

學生當事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，有關學生個人之管
教措施及處

分認為違法失當，致其權益受損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訴，不服申訴之評議決
定者得提起

再申訴。

肆、受理申訴單位：設置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（簡稱學生申評會），由下列
人員組成之，負責處理學生申訴案件。

- 一、設委員七至十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
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
二、 學生申評會組織：共九名。

(一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三名。

(二) 教師代表：三名(專任教師)。

(三) 家長會代表：一名。

(四) 學生代表：一名(由學生副市長擔任)。

(五) 公正人士：一名(商請學區里長擔任)

三、 學生申評會委員因應性別平等法任一性別需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 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，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
五、 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作成評議決定。再評議決定亦同。

六、 學生申評會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並應通知申訴人、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陸、學生申訴及處理程序：(程序圖如附件一)

一、申訴之提起應於受到管教措施或處分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填具學生申訴書(如附件二)投遞於輔導室設置之「申訴信箱」提起申訴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二、學生申訴案得向輔導老師提出申請，輔導老師於收到申訴書之二日內，交由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處理，經學生申評會評議決定之，並於三

十日內（例假日除外）通知申訴人。

三、申訴學生對申訴案之處理決定若有意見，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（如附件

三）送達之十五日內，提出舉證及補充資料提出再申訴，但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申訴及再申訴之案件得於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撤回申訴案，凡不循程序或匿名案件，不予處理。

五、學生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及再評議決定書經送達校長後，應於三日內核定。

七、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附不受理之理由，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：

（一）逾規定期限者。

（二）再評議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，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。

（三）申訴案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。

八、 申訴不受理之實質要件由本校輔導室認定。

柒、評議效力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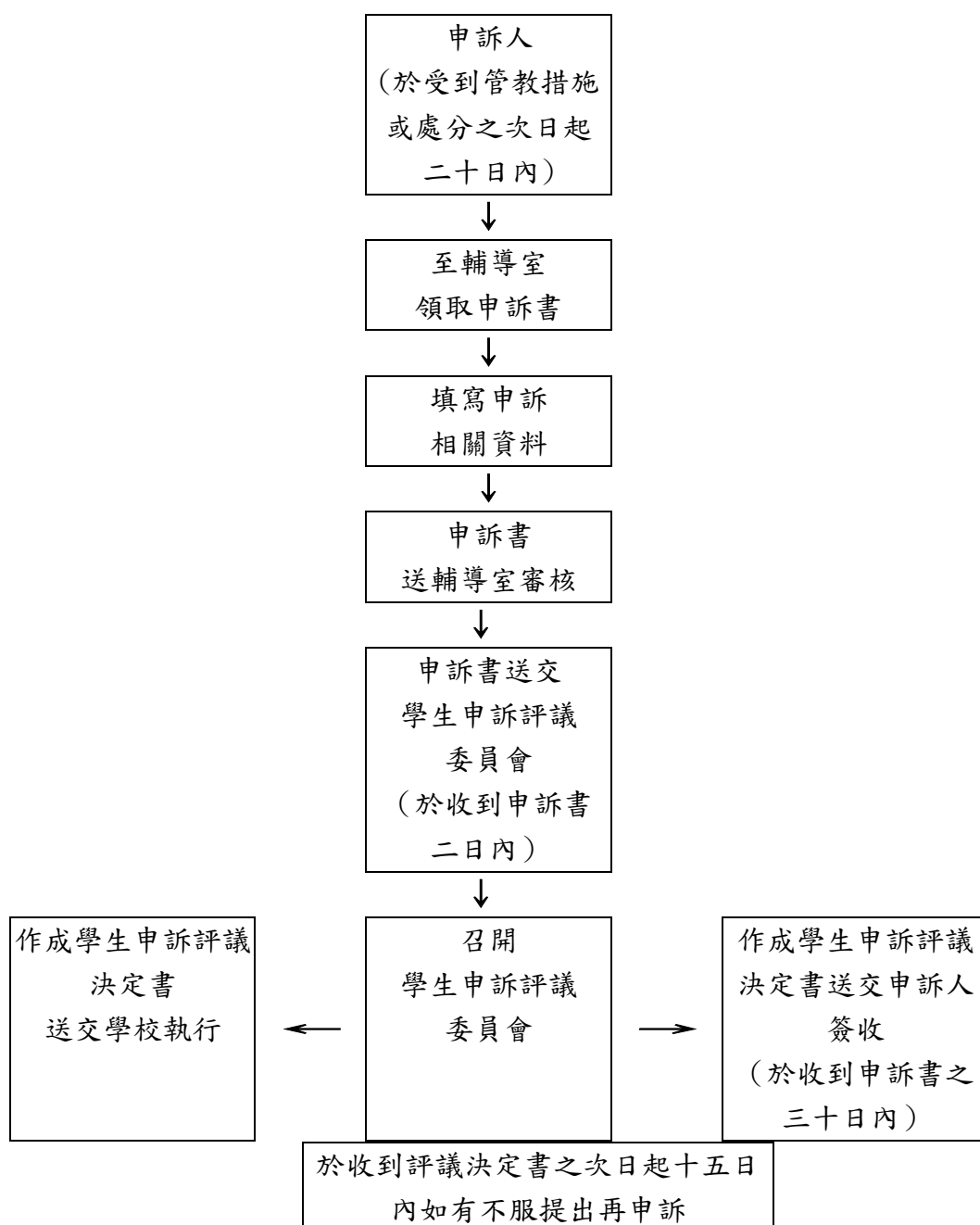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 學生申評會決議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主席簽署。

二、 申訴案件經決議作成之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。

捌、本辦法由學務處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由輔導室協助申訴

業務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處理流程圖



附件二

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書			
申訴人 姓 名		性 別	
出生年 月 日		與學生之 關係	
聯絡電話		學 生 班 級	
住 址			
一、申訴事實及理由 1. 時間： 2. 地點： 3. 相關人員： 4. 事實經過：			
二、希望獲得之補救：			
申 訴 人 簽 名		申 訴 日 期	年 月 日

附件三

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書					
申 訴 人		申 訴 日 期		紀 錄	
申 訴 內 容					
評 議 決 定					
評 議 委 員 會					

備 註：申訴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十五日內提出再申訴，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。